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41370—2022

#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 评价方法

Evaluation method of the effect of socialized services in agricultural technical extension

2022-03-09 发布 2022-03-0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深圳斯坦达咨询有限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山洪力健 康食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黄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起草人:席兴军、杨锋、杨志花、张正河、黄培钊、燕艳华、陈守伦、朱朝霞、李莉、黎文媛、张逸、 刘光哲、张艳荣、张莉、李娜、王剑非、戴珏如。

##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 评价方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的评价方式、评价指标、评价程序、评级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一定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所开展的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 效果的评价活动,其他单位或组织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41226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Z 4122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评价方式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可采用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 ——主观评价可采用问卷调查法,由服务对象对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进行主观打分。
- ——客观评价可采用统计分析法,由相关部门计算农业技术推广前后地方经济、生态等方面指标数值的变化情况。

#### 5 评价指标

#### 5.1 主观评价指标

#### 5.1.1 服务条件

从服务组织的服务人员结构、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场所与环境等方面进行评价。

#### 5.1.2 服务态度

从服务组织在推广农业技术过程中是否热心、耐心及细心等方面进行评价。

#### 5.1.3 服务内容

从服务组织所推广农业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价。